制作 闫亮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2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3,840,9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6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局副主席郭凌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3 人,董事局主席李光宁,董事局副主席汤建军,董事谢伟、俞卫国、郭瑾、许继莉,独立董事张学兵、丁煌、王跃堂、高子程、谢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2,273,635	99.7864	1,567,300	0.213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2,273,635	99.7864	1,567,300	0.21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并购专项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2,273,635	99.7864	1,567,300	0.213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并购专项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2,273,635	99.7864	1,567,300	0.213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2,273,635	99.7864	1,567,300	0.213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租赁住房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017,272	98.7997	1,567,300	1.2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2,273,635	99.7864	1,217,300	0.1658	350,000	0.047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19,894,552	99.2922	1,567,300	0.7078	0	0.0000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9,894,552	99.2922	1,567,300	0.7078	0	0.0000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并购专项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9,894,552	99.2922	1,567,300	0.7078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并购专项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19,894,552	99.2922	1,567,300	0.7078	0	0.0000
5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19,894,552	99.2922	1,567,300	0.7078	0	0.0000
6	关于公司发行租赁住房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9,017,272	98.7997	1,567,300	1.2003	0	0.0000
7	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的议案	219,894,552	99.2922	1,217,300	0.5496	350,000	0.158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 3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603,256,363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5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8	-	2022/7/11	2022/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95,425,23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542,523.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8	-	2022/7/11	2022/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诚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2.65 元 / 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2.55 元 / 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金诚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 12.65 元 / 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公司将以 2021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发布《金诚信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确定 2022 年 7 月 8 日为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1 日为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金诚转债"在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金诚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金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按照 $P1=P0-D$ 进行调整。

其中,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P0 为 12.65 元 / 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为 0.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P0-D=12.65-0.1=12.55$(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本次现金分红的除息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生效。

"金诚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 年 7 月 11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06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天津爱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2.4996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除本次新增的 2.4996 亿元担保外,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30.08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内,总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 6 月 28 日,天津爱旭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TJBC 综 2022006),办理 0.9996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TJBC 最高保 2022012),为天津爱旭在该行 0.9996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 年 6 月 29 日,天津爱旭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津(保证)20221414),为天津爱旭在该行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 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除本次新增的 2.4996 亿元担保外,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30.08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总担保金额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 73 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130,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31	55.96
负债总额	42.19	41.55
资产净额	15.12	14.41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度报告(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98	56.49
净利润	0.70	0.17

8、股权关系:天津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受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0.9996 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受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抵押后,即使授信人放弃相应的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者变更抵押权,保证人仍然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1.5 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爱旭的综合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天津爱旭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天津爱旭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 亿元的担保。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内,总担保余额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次光大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新增 0.9996 亿元担保、兴业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新增 1.5 亿元担保,合计 2.4996 亿元担保外,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127.0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9.98%;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130.08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96%。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累计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年度预计担保总额 180.00 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50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所处阶段:一审民事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的金额:1,210.24 万元,反诉涉案金额 478.71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法院调解结果,公司合计应支付给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10 万元,公司将依据《民事调解书》及和解协议对账面应付账款进行调整,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普兰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兰县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2)藏 2521 民初 18 号、(2022)藏 2521 民初 19 号、(2022)藏 2521 民初 20 号、(2022)藏 2521 民初 21 号、(2022)藏 2521 民初 22 号〕。经普兰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公司")达成和解,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永丰公司因五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公司诉至普兰县人民法院。五起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本诉涉案金额(万元)	反诉涉案金额(万元)	原告(反诉被告)	被告(反诉原告)	诉讼标的	诉讼机构名称
1	(2022)藏 2521 民初 18 号	220.61	219.48	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西藏自治区普兰县人民法院
2	(2022)藏 2521 民初 19 号	206.15	76.93				
3	(2022)藏 2521 民初 20 号	552.48	147.45				
4	(2022)藏 2521 民初 21 号	226.12	23.88				
5	(2022)藏 2521 民初 22 号	4.89	10.97				
合计		1,210.24	478.71				

收到普兰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后,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同时,公司以原告施工过程中存在逾期竣工、未尽到维修责任和义务等违约行为为由,对上述五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提起反诉。详情参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涉诉公告》(2022-035 号)、《涉诉事项的补充修正公告》(2022-036 号)。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6 月 20 日至 6 月 21 日,普兰县人民法院对本案开庭审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调解,公司与永丰公司就五起诉讼事项自愿达成和解,永丰公司出具收款《委托书》后,公司将按《民事调解书》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普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2)藏 2521 民初 18 号诉讼(《阿里神山圣湖朝圣区 - 喜玛拉雅·冈仁波齐酒店机电项目工程合同书》相关)

1、被告(反诉原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向原告(反诉被告)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650,051.52 元。(该款汇入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天海路支行,户名为李仕忠 6214****3828 账户。)

2、双方之间就本案再无其他任何争议和纠纷。

3、本诉案件受理费 24,448.35 元,减半收取计 12,224.48 元,由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24,358.53 元,减半收取计 12,179.26 元,由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2022)藏 2521 民初 19 号诉讼(《喜玛拉雅·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公共空间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相关)

1、原告(反诉被告)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向被告(反诉原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超付的工程款 526,503.12 元。

2、双方之间就本案再无其他任何争议和纠纷。

3、本诉案件受理费 23,291.72 元,减半收取计 11,645.86 元,由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11,493.16 元,减半收取计 5,746.58 元,由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2022)藏 2521 民初 20 号诉讼(《阿里地区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

1、被告(反诉原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向原告(反诉被告)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952,155.00 元。(该款汇入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天海路支行,户名为李仕忠 6214****3828 账户。)

2、双方之间就本案再无其他任何争议和纠纷。

3、本诉案件受理费 50,473.67 元,减半收取计 25,236.84 元,由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18,070.50 元,减半收取计 9,035.25 元,由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2022)藏 2521 民初 21 号诉讼[《喜玛拉雅·冈仁波齐大酒店装饰工程(客房区、走廊、楼梯及楼梯间)施工合同》相关]

1、被告(反诉原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向原告(反诉被告)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33,992.10 元。(该款汇入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天海路支行,户名为李仕忠 6214****3828 账户。)

2、双方之间就本案再无其他任何争议和纠纷。

3、本诉案件受理费 24,889.80 元,减半收取计 12,444.90 元,由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4,882.17 元,减半收取计 2,441.08 元,由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五)(2022)藏 2521 民初 22 号诉讼(《喜玛拉雅·冈仁波齐酒店客房卫生间隔墙工程施工合同》相关)

1、原告(反诉被告)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向被告(反诉原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超付的工程款 109,695.50 元。

2、双方之间就本案再无其他任何争议和纠纷。

3、本诉案件受理费 1,021.33 元,减半收取计 510.67 元,由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2,439.91 元,减半收取计 1,246.95 元,由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普兰县人民法院就五起诉讼事项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公司合计应支付给永丰公司工程款 110 万元,公司将依据《民事调解书》及和解协议对账面应付账款进行调整,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西藏自治区普兰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案号:(2022)藏 2521 民初 18 号、(2022)藏 2521 民初 19 号、(2022)藏 2521 民初 20 号、(2022)藏 2521 民初 21 号、(2022)藏 2521 民初 22 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15 号)、《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 2022-019 号)、《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2-020 号)及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35 号)。

二、202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1	南京原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债权让与担保	全资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8,000.00	13,330.00
		南京原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南京毅升之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让与担保				
		南京东原睿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让与担保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让与担保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让与担保				
2	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东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全资子公司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997.10	10,000.00
		武汉迪马瑞景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6,000.00	
3	重庆凯尔老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800.00	800.00
4	重庆巴蜀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00.00	69.00
5	武汉东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东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控股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0,000.00	30,000.00
6	浙江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迪致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全资子公司	杭州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17,827.04
7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迪致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本公司	苏州睿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20.00	4,020.00
8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迪致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本公司	上海翊眩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9	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迪致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全资子公司	上海翊眩实业有限公司	1,640.42	1,640.42
10	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200.00	2,000.00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均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二)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对联营企业无新增担保的情况。

三、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581,000.00	480,279.66	100,720.34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966,000.00	1,026,287.17	1,939,712.83
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3,500,000.00	1,234,038.32	2,265,961.68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	28,845.24	471,154.76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2-024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文化宫店经营场地整体转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转租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 目前已完成洽谈,于近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 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移交场地后,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与原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将形成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将增加公司本期损益

近日,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南宁嘉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文化宫店经营场地整体转租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文化宫店经营场地整体转租的议案》,同意公司按一定的转租条件,将公司文化宫店经营场地整体转租,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承租方协商后签订租赁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告。

二、合同签订双方

甲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836073

乙方:广西南宁嘉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3MA7EX7EJ6X

法定代表人:刘先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9 号天健?国际公馆 A 座 1807 号

主要股东:深圳市嘉乐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刘先明持股比例 1%

三、合同基本条款

(一)转租条件

1.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签署租赁物业交付确认书之日起至 2039 年 4 月 22 日,租赁期限包含免租期 8 个月,免租期自交付确认书次日起算。该租赁物业满足交付条件时甲乙双方签署租赁物业交付确认书。

2.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2.1 第一租赁年度总租金为 1457 万元,每两年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上浮 5%。

2.2 乙方按月(自然月)交纳租金,先付后用。首月租金于免租期结束前 5 日内支付,此后租金须于每月 25 日前支付下个月的租金(如 25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或休息日,则支付日期顺延)。

2.3 免租期内,甲方免收乙方承租该租赁物业的租金。租赁期内(包含免租期),乙方应承担其运营该租赁物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当承担的水费(含公摊水费,下同)、电费(含公摊电费,下同)、电梯维护维保检验检测费、空调费、消防维护费、高低压设备维护费、垃圾处理费、垃圾清运费等。

3.履约保证金

3.1 为保证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700 万元整(大写:柒百万元),具体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万元整(大写:壹佰万元),签订租赁物交付确认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600 万元整(大写:陆佰万元)。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任一笔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2 租赁期内,履约保证金不予冲抵租金或其他未付款项。

(二)合同提前解除与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该租赁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或被依法征收的;

该租赁物如因行政决定变更行业布局需要调整租赁物或设施改造,导致原有租赁物撤销的;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拆迁的;消防、城市规划等相关部门要求拆除租赁物等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收到相关部门的通知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需按通知要求配合处理。甲方将合同履约保证金及乙方预付的租金(预交租金 - 预交租金 ÷ 预交租赁期日数 × 实际租赁日数)退回乙方,如涉及政府补偿的,乙方作为利益受损方,有权利享受补偿,具体补偿分配方案双方另行协商。

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1.3 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承租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严重损坏或无法使用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即告解除。

2.1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足额交纳租金,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90 日后仍未结清的;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业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的使用面积超过三分之二的(含三分之二),或乙方以合作、联营、入股、投资、承包或其他任何方式给第三方使用面积超过乙方租赁商铺面积的三分之二的(含三分之二);

2.3 利用该租赁物业进行违法活动;

2.4 因乙方原因整体连续停业状态超过 15 日,该租赁物重新调整装修、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情况除外;

2.5 法院裁定受理对乙方提出的破产申请;

2.6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租赁物业被法院、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查封或执行的。

3.甲方依法或依约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予退回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抵作为乙方违约金,并有权按照解除时对应的年租金总额作为计算违约金的标准,如因此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乙方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甲方之日起,本合同即告解除。

4.1 因甲方或业主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营业的,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包括因此乙方对承租商户违约造成的赔偿等)。连续无法正常营业超过 5 天(含 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2 非因乙方违约,甲方延期交付租赁物业超过 90 日的;

4.3 法院裁定受理对甲方提出的破产申请;

4.4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该租赁物业交付。逾期超过 30 天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已付 100 万元保证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未交付,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依法或依约解除合同,甲方应 5 日内全额退回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有权按照解除时对应的年租金总额作为计算违约金的标准,如因此造成乙方的其他损失甲方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乙方对租户违约、由此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或追究责任情形,一方为维护已方利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由责任方或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期终止(因合同期限届满终止、因甲方或乙方违约导致解除)后,乙方须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配合甲方办理水电表、过户至甲方名下。

3.乙方在履行与其签订合同的承租人等第三方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一律与甲方无关,如由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第三方聚集维权、通过新闻媒体曝光或到政府进行投诉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四、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相关规定,本次整体转租构成融资租赁,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移交场地后,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与原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将形成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将增加公司本期损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2-034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申请执行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 1,103,008,390.50 元。

● 自二审判决生效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收到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合称为"被告方")支付的款项。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指定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执行。公司本次诉讼的代理律师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在收到《执行裁定书》后,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对截止目前关于本案最新的查封、冻结资产情况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显示:目前该案共查封仁爱公司名下 835 套商品房,其中存在五套房屋面积无法确定(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北侧、学院南路西侧的恒大御府项目的 1 栋 705 室、1 栋 804 室、1 栋 904 室、1 栋 905 室、14 栋 2306 室),公司对其该五套房屋面积进行了预估。根据预估值及确定的查封面积,查封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107075.26 平方米。另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号若干(因冻结的多个账户为商品房销售款监管账户,冻结及扣划情况需以最终的执行结果为准)。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就与被告方合同纠纷事宜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皖 04 民初 173 号,涉案金额 1,401,561,277.50 元。就前述诉讼事项,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涉及金额 643,955,926.25 元。

2021 年 4 月 22 日,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 04 民初 173 号一审判决,公司及被告方不服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皖民终 7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公司交易价款本金 1,063,105,810 元及相应违约金、诉讼费等,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依据《民事判决书》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强制执行,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皖 04 执 81 号,执行标的为 1,103,008,390.50 元。

关于上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7)、《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临 2021-031、临 2021-048、临 2021-050、临 2022-002、临 2022-005)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指定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执行。公司本次诉讼的代理律师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在收到《执行裁定书》后,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对截止目前关于本案最新的查封、冻结资产情况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显示:目前该案共查封仁爱公司名下 835 套商品房,其中存在五套房屋面积无法确定(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北侧、学院南路西侧的恒大御府项目的 1 栋 705 室、1 栋 804 室、1 栋 904 室、1 栋 905 室、14 栋 2306 室),公司对其该五套房屋面积进行了预估。根据预估值及确定的查封面积,查封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107075.26 平方米。另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号若干(因冻结的多个账户为商品房销售款监管账户,冻结及扣划情况需以最终的执行结果为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自二审判决生效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

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4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 8 名,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拟向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申请对本公司的 5 亿元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并签订补充协议,期限 1 年,年利率按当期市场利率执行,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以所持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给兴湘集团。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次财务资助的交易对方为过去十二个月内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仍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杨国平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有效地推进公司年度工作目标达成,准确考核评价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能力与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现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新修订的部分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公司董事会治理的实际需要,现对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合规运作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新修订的部分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 504,500,508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6,734,687 股,即 497,765,82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现金分红 0.15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 7,466,487.315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3.62%。同时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上述事项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持有 8,220,387 股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496,280,121 股,即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 = 公司股份总数 - 已回购股份数量 =504,500,508-8,220,387=496,280,121 股,现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利润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1504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原定利润分配总额 ÷ 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7,466,487.315 ÷ 496,280,121 ≈ 0.01504 元(含税)(按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规定,现金红利分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 =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可参与分配股本总数 =0.01504*496,280,121= 7,464,053.02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3.61%。实际利润分配总额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中利润分配总额略有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04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7,464,053.02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由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原利润分配方案其他内容维持不变。

为保证利润分配实施,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完成本次权益分派止,将暂停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确保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和公司的总股本情况不再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